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09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

## 关于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堂堂专审字[2021]009 号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派力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发了堂堂审字[2021]01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斯派力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斯派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斯派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斯派力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斯派力公司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汇总表是斯派力公司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说明仅供斯派力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

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3 日

# 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斯派力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项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万寿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1630507503
Identity card No.	



万寿昌

4403007204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伟

1201001148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01月24日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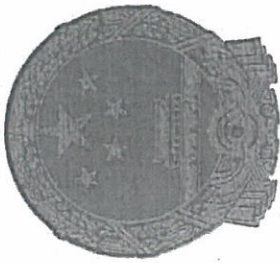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审华寅五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730124161X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吴育堂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3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4]3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12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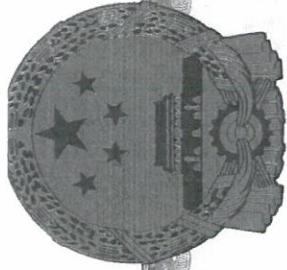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722R



名称 深圳堂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育堂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1F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30日